

1.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, 落实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绿色建筑、绿色建材, 支持不发达、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,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, 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。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罗山县青山初级中学 (单位名称) 的 罗山县青山镇初级中学运动场改扩建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罗山县青山镇初级中学运动场改扩建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信阳益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3111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03.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信阳益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20 日

